

21 申证 02 (149431)	21 申证 03 (149479)
21 申证 05 (149491)	21 申证 07 (149560)
21 申证 09 (149575)	21 申证 11 (149615)
21 申证 13 (149627)	21 申证 C4 (149762)
22 申证 01 (149789)	22 申证 02 (149790)
22 申证 03 (149809)	22 申证 05 (149852)
22 申证 06 (149853)	22 申证 07 (112904)
22 申证 08 (149252)	22 申证 C1 (149904)
22 申证 Y1 (148005)	22 申证 Y2 (148040)
23 申证 01 (148247)	23 申证 02 (148248)
23 申证 03 (148429)	23 申证 04 (148430)
23 申证 05 (148444)	23 申证 06 (148445)
23 申证 07 (148467)	23 申证 08 (148468)
23 申证 C1 (148198)	23 申证 C2 (148199)
23 申证 C3 (148223)	23 申证 C4 (148540)
23 申证 Y1 (148310)	23 申证 Y2 (148370)
23 申证 Y3 (148481)	23 申证 Y4 (148500)
24 申证 01 (148606)	24 申证 02 (148607)
24 申证 D1 (148902)	24 申证 D2 (148903)
24 申证 D3 (148955)	24 申证 D4 (148956)
24 申证 D5 (524009)	24 申证 D6 (524010)
24 申证 03 (148976)	24 申证 04 (148977)
24 申证 C1 (524039)	24 申证 C2 (524040)
24 申证 D7 (524058)	24 申证 D8 (524059)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一、国泰君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5、21 申证 07、21 申证 09、21 申证 11、21 申证 13、21 申证 C4、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2 申证 C1、22 申证 Y1、22 申证 Y2、23 申证 01、23 申证 02、23 申证 03、23 申证 04、23 申证 05、23 申证 06、23 申证 07、23 申证 08、23 申证 C1、23 申证 C2、23 申证 C3、23 申证 C4、23 申证 Y1、23 申证 Y2、23 申证 Y3、23 申证 Y4、24 申证 01、24 申证 02、24 申证 D1、24 申证 D2、24 申证 D3、24 申证 D4、24 申证 D5、24 申证 D6、24 申证 03、24 申证 04、24 申证 C1、24 申证 C2、24 申证 D7、24 申证 D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并通过交易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及其履职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普华永道中天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原因

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担任主审所对公司合并口径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参审所对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审计。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4 年主审所，聘请天健担任公司 2024 年参审所。2024 年 12 月 13 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唯一股东出具决定书，批准本次中介机构变更事宜。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三）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

#### 1、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

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2、新任中介机构诚信情况

###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近三年曾受过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毕马威华振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 (四) 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对此无异议，公司将尽快与毕马威华振和天健签署相关协议，并将及时披露协议签订情况。

此外，在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前，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执行商定程序，毕马威为公司提供了2024年中期审阅服务，并对公司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执行商定程序。

### (五) 本次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21申证02、21申证03、21申证05、21申证07、21申证09、21申证11、21申证13、21申证C4、22申证01、22申证02、22申证03、

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2 申证 C1、22 申证 Y1、22 申证 Y2、23 申证 01、23 申证 02、23 申证 03、23 申证 04、23 申证 05、23 申证 06、23 申证 07、23 申证 08、23 申证 C1、23 申证 C2、23 申证 C3、23 申证 C4、23 申证 Y1、23 申证 Y2、23 申证 Y3、23 申证 Y4、24 申证 01、24 申证 02、24 申证 D1、24 申证 D2、24 申证 D3、24 申证 D4、24 申证 D5、24 申证 D6、24 申证 03、24 申证 04、24 申证 C1、24 申证 C2、24 申证 D7、24 申证 D8”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田野、吴怡青、刘思语

联系电话：188165023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